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 系统 1.0 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3FC/024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3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4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评审	1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7 代理服务费	22
2.8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背景	23
3.2 项目目标	23
3.3 主要内容	23
3.4 技术及质量要求	24
3.5 进度要求	27
3.6 成果要求	27
3.7 人员要求	27
3.8 售后要求	28

3.9 培训要求	28
3.10 保密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51
5.1 磋商函	53
5.2 资格证明文件	60
5.3 技术响应文件	69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3FC/024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系统分析与架构设计，开发面向千万级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与“地质云 3.0”、地质基础知识库和地图搜索等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经评估合格后提供社会化试运行服务。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份。

1.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3.6.1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平台负责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1.3.6.2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按照平台操作流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上传1.3.5条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款支付方式只接受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3.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款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支付后登陆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1.3.6.4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1.3.6.5 其他事项: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照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3:00-13:30。

1.4.1.2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3 核心功能演示: 供应商将核心功能演示以录屏形式制作成可供现场播放的视频文件(MP4 格式,以 U 盘形式密封提交),总播放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可欣、赵蓓蓓、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9、812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 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 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 非法定代表人的, 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 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 应于磋商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 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 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 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7）*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9）*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2）*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

（2）设计方案；

（3）技术方案；

（4）质量保障措施；

（5）进度保障措施；

（6）人员保障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培训方案；

（9）保密方案；

（10）核心功能演示（MP4 格式，以 U 盘形式密封提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中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磋商会议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项目编号:)，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5.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5.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

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审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近三年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12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2分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0-3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分析 (8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明确,理解到位,各项保障措施到位,考虑周全。	8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较明确,理解较到位,各项保障措施较到位,考虑较周全。	6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基本明确,理解基本到位,各项保障措施一般,考虑基本周全。	4分
			对该项目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目标不明确,理解不到位,各项保障措施差,考虑不周全。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设计方案 (5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5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4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一般,方案一般,不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3分
			功能架构设计、功能模块描述及流程设计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功能需求。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全部需求, 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都有很好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得5分。 技术方案较科学、较合理,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需求, 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都有较好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得4分。 技术方案一般, 不够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需求, 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的理解和设计思路一般, 得3分。 技术方案不科学、不合理,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需求, 对各个要求的功能点的理解和设计思路差,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	0-5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 较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	0-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 服务质量保障性高。	5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 服务质量保障性较高。	4分
			内容基本全面、措施一般, 服务质量保障性一般。	3分
			内容不全面、措施差, 服务质量保障性差。	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措施科学, 安排合理, 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5分
			措施较科学, 安排较合理, 进度能够得到较有效的保证。	4分
			措施一般, 安排基本合理, 进度能够得到基本保证。	3分
			措施不科学, 安排不合理, 进度不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分
		人员保障方案 (10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 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强, 得3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 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 得2分;	0-5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1)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系统分析师(高级)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强,得2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经验一般,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一般,得1分; 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不丰富,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水平等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长,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高。	5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较长,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	4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	3分
			承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限短,售后服务方案差,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差。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3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2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差,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保密方案 (3分)	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2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核心功能演示 (MP4格式,以U盘形式密封提交) (16分)	针对知识搜索和知识管理2个子系统,进行如下功能演示: (1) 统一搜索; (2) 分频道搜索; (3) 框计算搜索; (4) 全文搜索; (5) 搜索反馈; (6) 知识接入; (7) 知识管理; (8) 知识运营。	0-16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对上述 8 个主要功能点或技术点开展演示, 每提供 1 项符合情况的功能, 得 2 分, 最多得 16 分。</p> <p>供应商将核心功能演示以录屏形式制作成可供现场播放的视频文件 (MP4 格式, 以 U 盘形式密封提交), 总播放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 <p>演示内容需为同类产品系统, PPT 等演示内容无效。</p>	
3	价格部分 (15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p>	0-15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__分。(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__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2.5.3 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

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5.2 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 根据总得分情况, 由高到低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6.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签订合同

2.6.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2.6.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6.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6.5 质疑

2.6.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10-82582703-809

2.6.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 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30049),备注“代理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地质知识是从地质数据资源中经过规范描述、各种处理、归纳总结等一系列流程后得到的上层信息,包括了反映事物状态的事实知识,也包括了专家学者分析归纳后形成的启发式知识。地学文献作为地质知识的典型代表,是地质工作者从事科技创新与地质调查工作的重要信息参考。中国地质图书馆在“地质云”框架内建设有地质云文献信息服务和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框架下的地质专业知识服务系统,为行业用户提供文献信息查询与获取服务,受到用户广泛欢迎。伴随着用户对多粒度多层次文献信息获取迫切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一轮人工智能科技取得重要进展带来的技术发展机遇,要求进一步拓展地学文献范围,加大公开学术资源等信息的挖掘揭示粒度,构建新一代的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解决用户查找不全、不准和不便等突出问题。拟建设的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按照三年期目标进行规划,第一年工作要求吸纳和转化以前工作基础,集成地图搜索、基础知识库等已有工作基础,重点拓展全文搜索与嵌入式框计算搜索结果等功能。

3.2 项目目标

开展系统分析与架构设计,开发面向千万级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与“地质云 3.0”、地质基础知识库和地图搜索等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经评估合格后提供社会化试运行服务,为地质工作者提供知识服务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3.3 主要内容

(1) 开展系统分析与架构设计。深入理解业务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方案;提出系统逻辑架构、开发组件架构、功能结构体系、数据资源与用户日志数据架构等技术架构;提出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等;提出系统本地化部署方案。

(2) 开发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包含知识搜索、知识管理、用户管理等 3 个子系统。

(3) 开展存量数据整理并建立索引集群。配合开展 6 大类约 2300 余万条存量数据的梳理整理、初步数据治理等工作;设计并搭建索引集群环境,提出索引模式。

(4) 开展系统集成工作。对接“地质云 3.0”用户认证系统,对接地质基础知识库和文献地图搜索等第三方系统并按功能需求进行集成。在对接工作中采购人可提供一定的沟通协调工作。

(5) 提交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6) 提供技术支持。完成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后,按照项目组要求开展功能调试、测试运行,部署上线等后续工作。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支持。

3.4 技术及质量要求

3.4.1 软件功能技术要求

(1) 知识搜索子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知识搜索子系统作为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的社会化服务入口,其建设定位是面向所有地质行业用户提供知识服务。从用户界面来看,须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1) 知识服务首页。集成统一搜索入口、分类导航、最新最热条目、特色栏目等信息。

2) 总分搜索结果页。

包括总搜结果页和分频道搜索结果页,分频道至少包括术语百科、行业专家、行业资讯和地图搜索等。搜索结果页需根据不同类型资源特征设置不同的结果筛选维度;需提供搜索结果反馈;需支持全文级搜索和字段级搜索,前者可实现全字段和正文内容搜索,后者可根据指定的具体字段进行点上搜索;需支持相关搜索词推荐。

3) 资源详情页。根据不同类别资源提供定制化的详情展示页,如专家信息详情页需展示专家个人信息、专家学术成果、合作关系等。

4) 个人中心。提供个人信息查看与修改等功能。

(2) 知识管理子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定位为面向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知识接入、管理与运营。需包括知识资源管理概览功能,可直观了解当前接入知识资源的总量、分类型分类目统计情况等;需支持知识资源更新管理,可支持数据层级、接口层级、离线层级等形态下的数据更新;需支持各门类知识资源管理,实现对已接入知识的增删改查;需支持基础知识库接入管理,实现对术语资源、同义词等数据的接管与应用;需支持知识资源运营,能够灵活配置知识资源的搜索、展示、统计等服务项目。

(3) 用户管理子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需对接“地质云 3.0” SSO 系统,根据返回的用户手机号等信息建立第三方接入用户,本地保存用户信息。需支持用户角色设置,支持用户角色与搜索结果展示页数、全文搜索查看页数、全文资源获取条数等之间的约束配置。需详细记录用户行为等日志数据。

3.4.2 软件非功能技术要求

(1) 数据工作

协助开展数据更新和发布工作,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清单,配合开展数据初步清理、治理和入库等工作,部分数据需要依据采购方提供的处理规则开展数据分类映射、字符批量规范处理等工作。

(2) 页面设计

需开展知识搜索子系统、用户登录与个人中心等功能涉及页面的平面设计与开发工作,页面设计遵循扁平化、响应式、蓝白主色调等设计原则。页面设计结果需经过采购方认可。

(3) 安全设计

按照等保二级落实网络安全要求,网络安全设计内容覆盖防采集或、恶意下载、防破解、防渗透等方面。。

在试运行及免费运维期间需提供安全运维,需针对主动或被动发现漏洞开展积极修复整改,需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可靠,防止采购方数据和用户方信息通过异常途径泄露。

(4) 软件架构

要求采用 B/S 方式来进行软件架构, 数据库采用非 IOE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 分布式大数据 Key-Value 数据库架构, 能够支持亿量级文本数据和百万级全文数据索引构建与存储需要。软件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 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 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5) 应用部署

应用部署环境: 系统部署在 Linux 操作系统中;

服务器中间件: 应支持主流中间件, 如 Apache, Tomcat, Nginx 等。

客户端浏览器: 应支持 Firefox、Chrome 等在内的主流 web 浏览器和移动操作系统的中的主流浏览器;

软件在开发环境和正式运行环境各部署 1 次。

(6) 性能要求

在采购方计划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大于 200M、计算集群算力超过 50 TFLOPS 等部署环境下, 要求:

- 1)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人;
- 2) 百万级全文数据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leq 10 秒;
- 3)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
- 4)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 5)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性能问题, 最后性能验收由用户的可接受度为标准。

3.4.3 管理要求

(1) 实施过程

根据项目功能需求描述, 编制所开发软件的设计文档(实施方案), 提交采购人进行评审。对设定的工作部署进度进行细化, 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每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完成主体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检查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中期验收。软件开发提交试运行之前, 需提交内部测试报告。试运行(一个月)期间,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最终提交成果包含软件定制部分源代码, 相应技术文档和成果报告。在软件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

(2) 软件交付物要求

提交的软件成果需包括部署运行的软件系统和软件定制部分源代码。软件源代码至少需包含代码结构说明文件、代码部署说明手册等文档。所形成的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晰,需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提交的源代码后,源代码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3) 文档要求

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年度成果报告。

3.5 进度要求

2023年6月:签订合同。

2023年6-9月:受托单位开展软件实施与定制工作,根据项目组的要求按时、按阶段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2023年10-12月:按照项目组的要求对软件定制功能进行迭代,根据实时收集的反馈意见,完成数据处理、代码开发、调试等工作,完成系统功能测试,正式部署运行,提供对外服务。

2024年3月:提交应该提交成果及相应的技术资料,协助项目组开展系统运维。

3.6 成果要求

(1) 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软件 1 套。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各 1 份。

(3) 年度成果报告 1 份。

3.7 人员要求

(1)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较丰富相关从业经验,具有 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 配备系统分析师、数据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前端页面设计师等岗位。团队成员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系统分析师(高级)等证书。

3.8 售后要求

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

(1) 已交付功能模块的功能微调优化、前端页面微调、已集成的第三方系统接口发生变更后及时进行跟进集成、数据更新入库技术支持、软件安全漏洞修复整改等。

(2) 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专人, 通过在线交流工具、电话、面谈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3) 已上线运行的服务, 发生故障时,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4)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时效要求为: 电话远程 7*12 小时(早 7 点至晚 7 点); 遇故障中断服务等应急情形时需 7*24 小时响应。

3.9 培训要求

(1) 系统开发承担方提供培训教材, 包括系统的操作、安装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教材和(含 ppt)。

(2) 系统开发承担方负责系统软件技术培训 2 次, 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 培训时间为完成软件验收后两周内进行, 培训地点在北京市, 具体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3.10 保密要求

受托单位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数据、管理文件、技术文档等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地质调查项目

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 合同

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2
第二条 专题周期	34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5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38
第五条 变更	39
第六条 合同解除	4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40
第八条 结算	42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4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44
第十一条 专题负责人	45
第十二条 专题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45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46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47
第十五条 其他	47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49

委托方 (全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

受托方 (全称): _____

委托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专题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专题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专题概况

1.1.1 专题名称: 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

1.1.2 专题编码:

1.1.3 专题所属: 地球科学文献知识服务与决策支撑二级项目

1.1.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拨款

1.2 专题目标、任务

开展系统分析与架构设计,开发面向千万级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与“地质云 3.0”、地质基础知识库和地图搜索等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经评估合格后提供社会化试运行服务,为地质工作者提供知识服务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1.3 标准和规范

专题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

查局规范, 包括:

- (1) 《地质调查软件开发测试管理规程 (DD2010-01)》;
- (2)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 (DD2006-06)》;
- (3) 系统与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技术等领域国家推荐标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 (1) 中国地质图书馆有关的项目和质量管理制度。

1.4 年度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 2023 年度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开展系统分析与架构设计。深入理解业务需求, 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方案; 提出系统逻辑架构、开发组件架构、功能结构体系、数据资源与用户日志数据架构等技术架构; 提出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等; 提出系统本地化部署方案。

(2) 开发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 包含知识搜索、知识管理、用户管理等 3 个子系统。

(3) 开展存量数据整理并建立索引集群。配合开展 6 大类约 2300 余万条存量数据的梳理整理、初步数据治理等工作; 设计并搭建索引集群环境, 提出索引模式。

(4) 开展系统集成工作。对接“地质云 3.0”用户认证系统, 对接地质基础知识库和文献地图搜索等第三方系统并按功能需求进行集成。

(5) 提交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 测试报告, 用户使用

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6) 提供技术支持。完成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后, 按照项目组要求开展功能调试、测试运行, 部署上线等后续工作。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支持。

1.5 年度预期成果

(1) 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软件及其源代码 1 套。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各 1 份。

(3) 年度成果报告 1 份。

第二条 专题周期

2.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6 月___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工作方案申请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 2023 年 6 月___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受托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确定工作内容, 编制工作方案并提交给委托方进行审查, 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档。

(2) 2023 年 6 月___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方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开发工作,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时、按阶段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按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提交相关材料。

2.2.2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2.2.3 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为北京(中国地质图书馆), 汇交时间为验收后 30 天内。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 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专题经费, 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 专题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 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专题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另行协商专题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专题重大变更书面提议,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 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 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 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 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3.4 专题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 造成专题工作中断的, 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2.3.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专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专题的任务下达、工作方案编制与审查、专题实

施与监督检查、专题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专题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专题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专题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工作方案评审。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成果验收。

3.1.7 年度合同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自行选择委托在行业排名全国前 200 位或在本省(区、市)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中介审计机构对专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1.8 办理专题资料接收。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1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专题终止结算手续。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专题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

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专题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 (1) 充足的技术人员;
- (2) 完备的软件和硬件设备。

3.2.3 负责本专题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题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专题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专题工作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3.2.6 专题经费应保证用于本专题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专题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专题单独核算,编制专题经费年度决算。

3.2.7 专题完成时应及时编制专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对专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专题成本。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图书馆 汇交专题成果。

3.2.9 负责编报专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0 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1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专题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专题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本专题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专题支出预管理办法》,在专题工作周期内,根据专题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分期支付工作经费。

4.2 2023 年专题经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此款为第一期专题经费;

(2) 受托方在完成工作方案评审后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此款为第二期专题经费;

(3) 受托方在完成主要工作量且质量满足委托方要求后,可向委

托方提出拨付申请,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此款为专题尾款。

(4)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退还受托方履约保证金 50%, 剩余 50% 履约保证金至一年维护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 专题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 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 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 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 因不可抗力影响, 造成合同履行困难, 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 需缩短专题周期;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专题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 5.1(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 收到变更要求一方, 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 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专题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专题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4.1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

款;

(2) 委托方违反第5.1款第(3)项约定, 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专题资金未落实, 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 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 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了专题经费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 弄虚作假,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3个月的;

- (4) 受托方不提交专题成果报告或不汇交专题资料的;
-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 如需继续完成专题, 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 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 造成解除合同的, 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 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专题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30日内, 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 协商成功后, 签订书面结算书; 如协商不成, 按第8.2款处理。

8.2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7.1款,第7.2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专题经费。在完成专题结算后,受托方应在30天内将专题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专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专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专题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受托方同意, 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专题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专题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 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 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 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 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0.4 履约保证金, 将由受托方以非地质调查专项资金, 按合同价款 10% 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在收到第一期专题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

10.5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专题负责人

11.1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专题负责人是:

(姓名)_____;

11.1.1 身份证号_____;

11.1.2专题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受托方因 岗位调动 原因变更专题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专题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2.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2.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2.1.2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相关执行。

12.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2.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2.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13.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包括本专题的报告评审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3.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专题管理制度及中国地质图书馆委托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编制本专题最终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3.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13.2款规定工作, 应在本合同第2.2款规定期限前7日, 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15日内, 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3.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日内, 应组织验收。

13.5 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 软件开发有关规范 执行。

13.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 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 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 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

13.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9 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 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 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3.10 委托方可以委托___/___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11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2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3.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15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3.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14.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按中国地质图书馆资料汇交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地质图书馆汇交资料。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专题管理制度执行。

14.3 汇交资料经中国地质图书馆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专题工作方案 (如果有);
- (7) 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专题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专题报告评审意见书;
-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 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

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在受托方提交的专题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专题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 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光盘或 U 盘) 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 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月)	免费技术支持 服务期 (月)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 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 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 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 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2.9 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0 磋商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1 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2.12 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 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 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采购编号: HXJC2023FC/024</p> <p>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开发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 应 文 件 (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p>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